

## 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u>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六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選擇追溯加保或不追溯加保者，應於復職(聘)補薪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由要保機關送承保機關辦理。</u></p> <p>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應於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或休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由要保機關送承保機關辦理。</p> <p>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作選擇。</p>	<p>第三十條 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應於留職停薪、依法停職(聘)或休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填具同意書一式二份；一份由要保機關留存，一份經由要保機關連同異動名冊，送承保機關辦理<u>退保或續保。</u></p> <p>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以同一事由申請或連續多次申請留職停薪，應以第一次選擇作為認定退保或繼續加保之依據。但以不同事由，或同一事由而要保機關不同，或同一事由而未連續申請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退保或繼續加保者，其因不同事由或適用法規不同而連續停職(聘)或休職時，不得重作選擇。</p> <p>被保險人擔任定有任期職務並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p>	<p>一、本條增訂第一項，並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項至第五項遞移為第二項至第六項。</p> <p>二、為依司法院釋字第八一一號解釋意旨，本法第六條之一明定，本保險被保險人受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處分後，因撤銷、廢止或其他事由而溯及既往失效者，得於復職(聘)並補薪時，追溯加保。倘於免職、解職(聘)、不續聘、撤職或免除職務期間已參加其他職域社會保險，且屬其他職域社會保險強制加保對象者，得選擇不追溯加保；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為利承保機關相關實務之執行，爰增訂第一項規定。</p> <p>三、現行條文第一項配合現行實務作業方式，酌作文字修正。</p>

<p>被保險人擔任定有任期職務並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者，自任期屆滿次日起，應予退保並比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於辦理其續保時，應於相關表件載明其法定屆齡退休之日或任期屆滿之日。</p>	<p>應予退保並比照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選擇繼續加保之被保險人，要保機關於辦理其續保時，應於相關表件載明其法定屆齡退休之日或任期屆滿之日。</p>	
<p><u>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指被保險人發生養老年金保險事故退保時服務之機關(構)學校。</u></p> <p>本法第二十條所稱應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之財務及支給責任者，於政府部分，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第六十二條 本法第二十條所稱應負擔私立學校被保險人所領超額年金之財務及支給責任者，於政府部分，指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p>	<p>一、本條增訂第一項，現行條文遞移為第二項。</p> <p>二、本保險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係按被保險人保險年資有無繳付超額年金所需費率，分別依本法第八條規定由本保險保險準備金支應，以及同法第二十條規定由最後服務機關(構)學校負擔支給責任。至於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費率繳付保險費之人員發生養老年金保險事故退保時，其所具保險年資中，倘有部分屬毋需繳付超額年金所需費率之年資，應由承保機關依規定合併計算審定後，按各該年資之超額年金給付財務責任歸屬，分別由本保險保險準備金支應，以及由被保險人發生養老年金保險事故退保時服務之機關(構)學</p>

		校按月支給。為期明確，爰增訂第一項。
<p>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曾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再參加本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而再次退保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其已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為請領本次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且各次計給養老給付合併後，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p> <p><u>承保機關計算超額年金遇有被保險人所具保險年資超過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養老年金給付年資採計上限時，應優先採計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規定繳付保險費之年資。</u></p>	<p>第六十五條 被保險人曾請領本保險養老給付後再參加本保險者，其再參加本保險年資滿十五年以上而再次退保時，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請領養老年金給付。但其已計給本保險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不得合併計算為請領本次養老年金給付之保險年資，且各次計給養老給付合併後，不得超過本法第十六條所定養老給付上限。</p>	<p>一、本條增訂第二項。</p> <p>二、承保機關計算超額年金遇有被保險人所具保險年資超過本法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年資採計上限時，考量被保險人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所定費率繳付之保險費，已包含屬於超額年金所需費用，且該段保險年資所應計給之超額年金財務責任，依同條第七項規定，係由本保險保險準備金負擔。為維護被保險人繳費義務與年金給付權益保障對等，爰於第二項明定應優先採計依本法第八條第六項繳付保險費之年資。</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除<u>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九日修正之第三十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五條</u>，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九十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一日施行。</p> <p><u>本細則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十月七日修正之條文</u>，自一百零四年六月十九日施行。</p> <p>本細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p>	<p>一、本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並遞移為第二項。</p> <p>二、鑑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期限已屆，爰予以刪除。</p> <p>三、茲以本次修正涉及本法第六條之一、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修正後之相關實務規範，為與本法第六條之一、第八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之修正</p>

		<p>施行日期同步，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三項，明定本次修正之第三十條、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五條，自一百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p>
--	--	--